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 濤 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濤庭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楊濤庭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4年1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口角，竟對告訴人為如起訴書所指之傷害行為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03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有象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46253號

23 被 告 楊 浩 庭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5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楊浩庭與梁少和素不相識，其於民國113年4月29日2時29分

31 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統一超商豫溪門市

01 前，因細故與梁少和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
02 拳毆打梁少和，致梁少和受有頸部、左臉、左眼挫傷等傷
03 害。

04 二、案經梁少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濤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核與告訴人梁少和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據證人即告
08 訴人之女友李采玲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並有天主教永和耕莘
09 醫院113年4月2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員警職務報告、統一超
10 商函覆消費者個人資料、監視錄影檔案各1份、監視錄影擷
11 取畫面6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12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8 檢 察 官 謝易辰